

疲乏无力等症状;

2. 血糖检测: 随机静脉血浆葡萄糖 $\geq 11.1 \text{ mmol/L}$, 或空腹静脉血浆葡萄糖 $\geq 7.0 \text{ mmol/L}$, 须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非同日检测 2 次以上;

3. 糖化血红蛋白 $\geq 7\%$ 或血清果糖胺 $\geq 2.37 \text{ mmol/L}$;

4.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胰岛素定量测定, 胰岛素水平绝对低下的;

5.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正规糖尿病治疗方案, 须长期使用胰岛素治疗的;

6.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院证明书或住院病历。

具备上述 1. 2. 3 条或第 6 条的可认定 2 型糖尿病。

具备上述第 4、5 条之一或第 6 条的可认定 1 型糖尿病、依赖胰岛素治疗的 2 型糖尿病。

(二) 诊疗范围

1. 胰岛素治疗;

2. 口服降糖药物治疗;

3. 具有降糖作用的中成药治疗。

十五、结缔组织病和风湿病

一组以内科治疗为主的肌肉骨骼系统疾病, 包括系统性红斑狼疮、硬皮病、皮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干燥综合征、白塞病等。

(一) 认定标准

1. 相关病史资料;
2. 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免疫学以及活组织检查等符合结缔组织病和风湿病的诊断标准;
3.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院证明书或住院病历。

具备以上第 1、2 条或第 3 条的可认定。

(二) 诊疗范围

1. 非甾体类抗炎药;
2. 糖皮质激素;
3. 慢作用抗风湿药。

十六、银屑病

(一) 认定标准

1. 相关病史资料;
2. 具有典型的皮肤损害特征或关节损害、实验室检查等符合银屑病诊断标准;

3.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院证明书或住院病历。

具备以上第 1、2 条或第 3 条的可认定。

(二) 诊疗范围

药物治疗(糖皮质激素、免疫调节剂、维生素等)

十七、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一) 认定标准

1. 相关病史资料;
 2. 相关的血液及骨髓检查、抗体测定报告符合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的诊断标准;
 3.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院证明书或住院病历。
- 具备以上第 1、2 条或第 3 条的可认定。

(二) 诊疗范围

1. 肾上腺皮质激素;
2. 免疫抑制剂;
3. 细胞毒性药物。

十八、肾病综合征

(一) 认定标准

1. 符合下列各项之一:

(1)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血浆白蛋白、血脂、肾功能检查结果符合大量蛋白尿、低蛋白血症;

(2) 有明显的肾病综合征的临床表现,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接近但未达 3.5g/d, 需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专科副主任(含)以上医师签署诊断证明书和病情说明, 并根据相关病史资料、24 小时尿蛋白定量、血浆白蛋白、血脂、肾功能检查等进行认定。

2.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医院出院证明书或住院病历。

具备以上第 1 或第 2 条的可认定。

(二) 诊疗范围

1. 引发肾病综合征的原发疾病治疗（如糖皮质激素、细胞毒药物等）；

2. 对症治疗（利尿、抗凝、降脂）；

3. 激素和免疫抑制剂治疗副反应的治疗。

十九、慢性活动性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

（一）认定标准

1. 实验室检查符合下列各项之一：

（1）肝功能异常，血清学检查（HBsAg 或 HBV-DNA 阳性、或抗-HDV 阳性、或血清抗-HCV 阳性、血清或肝内 HCV-RNA 阳性）支持病毒性肝炎或免疫学检查支持自身免疫性肝炎。

（2）肝功能正常，HCV-RNA 阳性或 HBV-DNA 阳性，需要继续抗病毒治疗的，需具备慢性肝炎病史半年以上，有明显的肝炎症状，实验室检查符合下列两项之一：彩超或 CT 提示慢性肝损害；肝脏病理改变提示炎症活动度为 G1、纤维化分级为 S2 以上级别。

（3）抗病毒治疗后，HCV-RNA 阴性或 HBV-DNA 阴性，经高精度检查 HBV-DNA 或 HCV-RNA 仍为阳性、或 HBeAg 阳性、或抗-HBe（HBeAb）未出现者。

（4）对于已经抗病毒治疗后，肝功能正常，HCV-RNA 阴性或 HBV-DNA 阴性，需要继续抗病毒治疗的，需提供一年以内的抗病毒治疗资料，由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专科副主任及以上医

师进行认定。

2.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院证明书或住院病历。

具备以上第 1 条或第 2 条的可认定。

(二) 诊疗范围

抗病毒药物及保肝药物治疗；

二十、自身免疫性肝炎

(一) 认定标准

1. 相关病史资料；

2.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院证明书或住院病历。

具备以上第 1、2 条可认定。

(二) 诊疗范围

1. 糖皮质激素；

2. 免疫抑制剂；

3. 激素和免疫抑制剂治疗副反应的治疗；

4. 对症治疗；

5. 诊疗期间相关检查。

二十、阿尔茨海默病

(一) 认定标准

1. 相关病史资料；

2. 符合《中国精神疾病分类方案与诊断标准》第三版 (CCMD

- 3, 2001)；

3. 病期至少持续三个月以上;

4. 应持有精神病或精神卫生学执业资格的、精神病专科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精神科副主任医师及以上医师签署的精神疾病出院证明书或门诊诊断证明书。

(二) 诊疗范围

1. 抗精神类疾病的相关药物治疗;

2. 抗精神药治疗过程中出现的并发症及不良反应的治疗。

二十一、2 级、3 级高血压病

(一) 认定标准

1. 符合下列各项之一:

(1) 动态血压监测或门诊病历或既往住院病史资料提示非同日血压符合 2 级及以上高血压诊断标准;

(2) 动态血压监测或门诊病历或既往住院病史资料符合高血压诊断标准, 心脏彩超、肾功能、眼底检查、CT 等其中一项提示靶器官损害;

(3) 动态血压监测或门诊病历或既往住院病史资料提示既往符合高血压诊断标准, 经治疗后目前未达到高血压诊断水平, 但需要长期服用降压药维持血压; 心脏彩超、肾功能、眼底检查、CT 等其中一项提示靶器官损害。

2.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或专科医院出院证明书或住院病历(2 年内);

具备以上第 1 条或第 2 条的可认定。

(二) 诊疗范围

1. 抗高血压药物治疗；
2. 高血压伴发靶器官损害及相关临床疾病的治疗。

二十二、癫痫

(一) 认定标准

1. 相关病史资料；
2. 脑电图描记报告符合癫痫的诊断标准；
3.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院证明书或住院病历。

具备以上第 1、2 条或第 3 条的可认定。

(二) 诊疗范围

1. 抗癫痫药物治疗；
2. 镇静催眠、抗焦虑药物治疗。

二十三、克罗恩病

(一) 认定标准

1. 相关病史资料；
2. 根据实验室检查、x 线、CT 和内镜粘膜活检等符合该病的诊断标准；

3.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院证明书或住院病历。

具备以上第 1、2 条或第 3 条的可认定。

(二) 诊疗范围

1. 药物治疗(氨基水杨酸制剂、糖皮质激素、免疫抑制剂等);
2. 对症治疗。

二十四、溃疡性结肠炎

(一) 认定标准

1. 相关病史资料;
 2. 根据实验室检查、x 线、CT 和内镜粘膜活检等符合该病的诊断标准;
 3.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院证明书或住院病历。
- 具备以上第 1、2 条或第 3 条的可认定。

(二) 诊疗范围

1. 药物治疗(氨基水杨酸制剂、糖皮质激素、免疫抑制剂等);
2. 对症治疗。

二十五、心脏病(风心病、扩心病、肺心病、冠心病、甲心病)

(一) 认定标准

1. 相关病史、服用相关疾病药物治疗史;
2. 具有与该心脏病相关的原发疾病的病史及相应的临床表现及体征;
3. 相关的检查及化验结果(如心电图、心脏彩色多普勒、x 片、心肌酶谱、冠脉造影、CT 检查、血液化验等)符合各类心脏病的诊断;

4.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院证明书或住院病历。

具备以上第 1、2、3 条或第 4 条的可认定。

(二) 诊疗范围

1. 抗心力衰竭和心律失常的治疗；

2. 与该心脏病相关的原发疾病及继发疾病的治疗。

二十六、肝硬化失代偿

(一) 认定标准

1. 临床表现为门静脉高压形成如脾大、腹水、静脉曲张、脾功能亢进以及肝功能损害引起贫血、出血、内分泌紊乱、恶心、呕吐、黄疸等；

2. 失代偿期肝功能试验多有较全面的损害，相关影像学检查（B 超、CT、腹腔镜等）、腹水、免疫功能检查、符合肝硬化的改变；

3. 出现相关的并发症；

4.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院证明书或住院病历。

具备以上第 1、2 条或第 1、3 条或第 1、2、3 条或具备第 4 条其中之一者可认定。

(二) 诊疗范围

1. 保肝药物治疗；

2. 并发症的治疗。

二十七、脑血管意外后遗症

(一) 认定标准

1. 有急性脑血管病史并经 CT 或 MRI 证实;
 2. 合并有下列各项症状之一:
 - ①肢体功能明显障碍、单侧肌力三级以下;
 - ②语言障碍,吐字不清或智力障碍;
 - ③其他相关病史的临床表现如:高血压、高脂血症、糖尿病、风心病等。
 3.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院证明书或住院病历。
- 具备以上第 1、2 条或第 3 条的可认定。

(二) 诊疗范围

1. 脑血管疾病原发疾病的药物治疗(如降血压、抗凝、降脂改善脑功能缺损等);
2. 后遗症及并发症的对症治疗;
3. 中医诊疗。

二十八、重症肌无力

(一) 认定标准

1.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院证明书或住院病历;
2. 相关病史资料(根据受累骨骼肌群的易疲劳性,病情波动);
3. 可根据典型临床症状、抗胆碱酯酶药物试验阳性、血清抗 AchR 抗体阳性、肌电图报告支持重症肌无力。

具备以上第 1、2、3 条可认定。

(二) 诊疗范围

1. 抗胆碱酯酶药物的治疗及辅助药物(氯化钾、螺旋内酯等);
2. 免疫抑制剂;
3. 糖皮质激素;
4. 合并症的治疗。

二十九、结核病

(一) 认定标准

1. 痰结核菌涂片或痰结核菌培养阳性;
2. 痰结核菌涂片或痰结核菌培养阴性, 但胸部影像学检查

发现异常者需符合下列各项之一:

(1) 临床有结核中毒症状或呼吸道症状(低热、盗汗、消瘦、咳嗽、咳痰或咯血等);

(2) 胸部影像学检查符合肺结核特点;

(3) 痰 TB-DNA (+);

(4) 经抗结核诊断性治疗有效者;

(5) 肺外组织病理检查结果为结核病变者。

3.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院证明书或住院病历。

具备以上条款之一的可认定。

(二) 诊疗范围

1. 抗结核药物治疗;
2. 并发症及治疗期间副反应的治疗。

注：结核病治疗限医院传染科和各县、市（区）疾控中心治疗，国家给予结核病免费治疗的病例，费用不再重复报销。

三十、支气管哮喘

（一）认定标准

1. 相关的病史及临床表现；
 2. 至少具备以下 1 项肺功能试验阳性：
 - （1）支气管激发试验或运动激发试验阳性；
 - （2）支气管舒张试验阳性 FEV₁ 增加 $\geq 12\%$ ，且 FEV₁ 增加绝对值 ≥ 200 ml；
 - （3）呼气流量峰值（PEF）日内（或 2 周）变异率 $\geq 20\%$ 。
 3. 除外其他疾病所引起的喘息、气急、胸闷和咳嗽。
 4.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院证明书或住院病历。
- 具备以上第 1、2、3 条或具备第 4 条者可认定。

（二）诊疗范围

糖皮质激素、白三烯受体拮抗剂、 β_2 -受体激动剂、茶碱、抗胆碱药物等药物治疗。

三十一、甲状腺功能亢进甲亢

（一）认定标准

1. 相关的病史及临床表现；
2. 甲状腺功能检查如 FT₃、FT₄、TSH 或甲状腺摄 ¹³¹碘率等符合甲状腺功能亢进的诊断，超声检查示甲状腺增大、血

运丰富。

3.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院证明书或住院病历。

具备以上第 1、2 条或具备第 3 条者可认定。

(二) 诊疗范围

(1) 抗甲状腺药物治疗；

(2) 放射性 ^{131}I 治疗及辅助药物治疗；

(3) 药物治疗、放射性 ^{131}I 治疗引起的相关不良反应的治疗；

(4) 诊疗期间相关检查。

三十二、 甲状腺功能减退

(一) 认定标准

1. 相关的病史及临床表现；

2. 甲状腺功能检查如 FT3、FT4、TSH 或甲状腺摄 ^{131}I 率等符合甲状腺功能低下的诊断；

3.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院证明书或住院病历。

具备以上第 1、2 条或具备第 3 条者可认定。

(二) 诊疗范围

(1) 甲状腺激素（或左旋甲状腺素）治疗；

(2) 其他对症治疗；

(3) 药物治疗引起的相关不良反应的治疗；

(4) 诊疗期间相关检查。

三十三、慢性血吸虫病

(一) 认定标准

1. 相关的病史及临床表现;
 2. 粪检发现血吸虫卵(或毛蚴)或直肠活检发现血吸虫卵或血清免疫学检查呈阳性;
 3. 疾控中心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院证明书或住院病历。
- 具备以上第 1、2 条或具备第 3 条者可认定。

(二) 诊疗范围

1. 吡喹酮抗血吸虫治疗;
2. 药物治疗引起的相关不良反应(神经性损伤、肝肾损伤、消化系统反应、心血管系统反应)的治疗;
3. 其他对症治疗;
4. 诊疗期间相关检查。

三十四、麻风病

(一) 认定标准

1. 相关的病史及临床表现;
 2. 组织切刮涂片抗酸染色查菌阳性;皮肤活检有特异性病理变化或侵犯皮神经的非特异性炎症;
 3. 疾控中心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院证明书或住院病历。
- 具备以上第 1、2 条或具备第 3 条者可认定。

(二) 诊疗范围

(1) 利福平 (RFP)、氨苯砒 (DDS)、氯法齐明 (B663) 等药物进行联合化疗;

(2) 药物治疗引起的相关不良反应的治疗;

(3) 其他对症治疗;

(4) 诊疗期间相关检查。

三十五、术后抗凝治疗

(一) 定义: 人工瓣膜置换术及血管支架植入术后使用氯吡格雷 (口服常释剂型) 进行治疗。

(二) 认定标准

1. 三级医院出院证明书;

2. 手术后 1 年内可提出申请, 手术后超过 1 年因该病需继续使用氯吡格雷的须凭诊疗方案提出申请。

(三) 诊疗范围

认定后 1 年内使用氯吡格雷 (口服常释剂型) 治疗;

三十六、丙肝抗病毒治疗

(一) 认定标准

1. 相关病史资料;

2. 由具有病毒检测实验室三级医院感染科进行 HCV RNA 定量检测, 制定适合抗病毒治疗方案;

3. 经正规抗病毒治疗 12 周后, 治疗效果评估使用聚合酶链反应法 (PCR 法) 检测 HCV RNA 呈阴性或下降大于等于 $2\log_{10}$

者，继续完成全疗程 48 周治疗，下降 $< 2\text{Log}_{10}$ 停药或治疗进行重新评估。

具备以上第 1、2 条时可初次认定，正规抗病毒治疗 12 周后需符合第 3 条才最终认定。

（二）诊疗范围

抗病毒药物及保肝药物治疗

三十七、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一）认定标准

1. 患病年龄：50 岁以上（含 50 岁）；
2. 患眼中心视力下降：视力下降，中心暗点，视物变形；
3. 眼部检查：患眼黄斑区存在灰白色或黄白色脉络膜新生血管膜，伴出血，渗出，色素沉着，局部视网膜隆起；
4. 眼科特殊检查：1、眼底荧光素血管造影（FA）和/或吲哚青绿脉络血管造影（ICGA）：患眼黄斑区异常脉络新生血管（CNV）呈强荧光，并渗漏荧光素；病灶区可伴有出血或色素遮蔽荧光；造影晚期 CNV 渗漏荧光素，边界不清，或出现新的不明来源荧光素渗漏；2、光学相干断层成像（OCT）：患眼黄斑区视网膜增厚：色素上皮层中断或增厚，视网膜神经上皮层内出现弥漫性增厚、积液、囊样水肿、出血、神经上皮层下积液，或色素上皮脱离；
5. 排除其它眼病形成的 CNV：包括高度近视（屈光度 $>$

-8.0D), 特发性 CNV, 血管样条纹继发性 CNV, 葡萄膜炎继发性 CNV, 卵黄样黄斑变性继发性 CNV, 视网膜色素变性继发性 CNV, 多灶性脉络膜炎继发性 CNV 等;

6. 排除息肉状脉络膜血管病变 (PCV), 视网膜血管瘤性增殖 (RAP)。

确定德阳市人民医院、德阳眼科医院、什邡市人民医院作为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定点诊断和治疗机构。

(二) 诊疗范围

在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时发生的药品费用和注射费

三十八、儿童苯丙酮尿症 (包括四氢生物蝶呤缺乏症)

(一) 适用人群

0-14 周岁 (含 14 周岁) 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患者。

(二) 认定标准

以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四川省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 (成都市新生儿疾病筛查分中心) 病情证明及相关检测报告作为认定材料。

(三) 诊疗范围

PKU、BH4D 患儿到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或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接受规范治疗发生的下列费用:

1. 普通型 PKU 患儿门诊检查费用 (包括血苯丙氨酸检测、

串联质谱检测、尿喋呤分析、血常规、微量元素、肝肾功、骨龄测定、儿童体检、智力测评、颅脑磁共振等); 购买治疗用低苯丙氨酸食品 (PKU 专用奶粉、蛋白粉、米、面等) 费用;

2. BH4D 患儿门诊检查费用 (包括血苯丙氨酸检测、串联质谱检测、尿喋呤分析、血常规、微量元素、肝肾功、骨龄测定、儿童体检、智力测评、颅脑磁共振等); 治疗用四氢生物喋呤和神经递质前质药物 (L-多巴、5-羟色氨酸等) 及购买特殊奶粉费用。

非治疗用食品和非必须治疗用药不在支付范围之内。由其他项目或捐赠方免费提供的食品及药品, 或者属于国家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提供的服务, 不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厅医保处，省医保局，市医改办，市、县（市、区）医保局，市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8日印发
